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对公司2019年全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除上述年初预计并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日常关联交易外，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购销原材料、产品及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新增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税）。2019年7月19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新增预计关联交易类型及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购销原材料、产品及提供劳务等	广晟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购销原材料、产品及提供劳务等	详见“定价政策和交易价格”部分	1,000	0	11.03

注：因预计广晟公司的下属企业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较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小于人民币300万元或未达到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人，以同一控股股东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

广晟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8,247,689,089.9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621,837,889.45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7,987,635,888.26元。

广晟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3,258,648,748.86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302,665,882.7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2,292,264,906.72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广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2,000,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二）条的规定情形，广晟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在上述审批额度内，未来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交易前，公司将对相关关联方的履约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全面研究分析，以确保对本公司的款项均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不能履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在审批额度内，未来公司与广晟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时，定价政策和依据将以市场化为原则，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价格，并签订相关合同协议，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实际情况，其实施与执行将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广晟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关联交易的定价以相关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计取。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将在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下合理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朱征夫、曲久辉先生及黄显荣先生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实际情况，其实施与执行将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及广晟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关联交易的定价以相关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计取。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将在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下合理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对《关于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我们对该议案表示同意。

六、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